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4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业水处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公司”）参与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补给水项目的公开招标，并与2020年3月取得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招标代理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公司与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采购委托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江苏院”、“采购受托方”）共同签署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补给水项目合同，合同总额约5303万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最后完全交货期为2020年11月30日，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而延期交付的风险；

2、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采购委托方

1、公司名称：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蒸汽销售；灰渣、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热能发电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注册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综合会馆208室。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过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由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管委会下属方洋集团和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境内，一期已建成投产4×440t/h高温超高压锅炉+3×40MW抽汽背压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为1038t/h，是徐圩新区的唯一公用热源点，为石化园区内的多家企业提供热能。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采购受托方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咨询、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及招标代理。

注册地：南京市渡江路10号。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过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能建集团2018年世界500强排名第333位），是国家甲级电力勘测设计企业，被ENR/建筑时报评选为“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原水处理项目的总承包合同：

1、合同范围：补给水系统的设计、制造、供货及技术服务。

2、合同价格：人民币5,303.4万元（大写：伍仟叁佰零叁万肆仟元整）。

3、合同工期：最后完全交货期2020年11月30日。

4、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采购委托方、采购受托方支付相应款项。

5、保证期：机组168小时试运后18个月或货到现场30个月，先到为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定位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主营（3+1）：水务、固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为工业和城镇环境治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核心装备制造、设施运维和项目投资（PPP、BOT）等。

公司旗下中电环保水务公司，主要从事大工业水处理和城镇水环境治理业务：

在水环境治理领域，能够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等，已在国内投资建设或承建、运营了近30个污水处理项目，特别是，成功实施了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示范项目（6万吨/天）。

在工业水处理领域，能够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客户涵盖国家重点工业（包括电力、石化、冶金、煤矿等），电力和石化水处理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已承接实施了中盐昆山、江苏德邦兴华、山东鲁清、烟台万华、中核龙原、山东威海、神华包头、扬子巴斯夫、内蒙盛鲁等水处理项目，并在境外（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成功实施了巴基斯坦塔尔、巴基斯坦吉航、印度 GMR、孟加拉古拉绍等水处理项目。

2、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项目是江苏省重大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的重要配套工程，将建设成为示范性、智能化的大型热电厂。本项目的中标，将巩固和促进公司在电力和石化行业、特别是大型一体化园区建设领域的水处理业务发展，把握市场机遇，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与虹洋热电、中能建江苏院签署的上述合同总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5.85%，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与虹洋热电、中能建江苏院签署的上述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采购委托方、采购受托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